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0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产品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本月数	去年同月数	同比变化(%)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同比变化(%)
轻型客车	9,664	7,370	31.13%	70,432	61,153	15.17%	10,347	7,402	39.79%	71,588	61,168	17.04%
卡车	7,526	5,710	31.80%	52,187	46,936	11.19%	7,326	5,498	33.25%	51,734	45,012	14.93%
皮卡	4,033	3,804	6.02%	40,249	39,841	1.02%	3,444	4,065	-15.28%	39,465	39,976	-1.28%
SUV	10,225	12,821	-20.25%	87,399	79,658	9.72%	11,149	13,038	-14.49%	87,330	80,373	8.66%
总计	31,448	29,705	5.87%	250,267	227,588	9.96%	32,266	30,003	7.54%	250,117	226,529	10.4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浦银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浦银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粮食ETF浦银;基金代码:1590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2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0554。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8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暨选尾系统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事故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6日下午15时30分许,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矿山井下三区750分层西主运19-1至25-1之间,生产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银漫矿业收到了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西乌旗应急局")下发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西) 应急现决 (2026)257号) 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西) 应急现决(2026)260号),根据西乌旗应急局要求,银漫矿业采区及选矿尾矿系统相继停产。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2)及《兴业银锡: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66)。

二、进展情况

事故发生后,银漫矿业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工作,严格落实事故防范及各项整改措施。近日,银漫矿业收到了西乌旗应急局下发的《关于同意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尾矿系统复工复产的通知》(西应急发(2026)102号),同意银漫矿业选矿尾矿系统复工复产,银漫矿业选厂将于2026年9月3日复产。

目前,银漫矿业采区正在全力推进各项整改工作,争取早日实现采区复工复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西乌珠穆沁旗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同意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尾矿系统复工复产的通知》(西应急发(2026)102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5,000,000	4.88%	2.59%	2025/9/1	2026/9/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质押解除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6,186,369	52.99%	185,260,000	12.06%	6.39%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聂樑清	16,126,652	0.56%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18,353,262	0.63%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84,458,654	58.10%	185,260,000	11.00%	6.39%	0	0.00%	83,944,067	5.60%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7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商晓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1日期间,"鸿路转债"累计有2,529,003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14,459,649股,公司总股本由690,019,090股增加至704,478,739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7.77%被动稀释至46.79%,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商晓波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双凤工业园鸿路钢构大厦A座1楼管理部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1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690,019,090股增加至704,478,739股,导致公司持股5%权益变动过程以上股东商晓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	0.98	
合计	0	0.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其他(请注明)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商晓波	合计持有股份	249,519,764	36.16%	249,519,764	35.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79,941	9.04%	62,379,941	8.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139,823	27.12%	187,139,823	26.56%
邓烨芳	合计持有股份	74,577,360	10.81%	74,577,360	1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77,360	10.81%	74,577,360	1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800,000	0.41%	2,800,000	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	0.41%	2,800,000	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748,000	0.4%	2,748,000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8,000	0.4%	2,748,000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1、2026年6月30日及9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3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北证券")于2026年9月2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通知,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亚泰集团295,088,616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

2.亚泰集团上述股份划转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基本概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收到亚泰集团通知,长春市国资委拟将其持有的亚泰集团295,088,616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长发集团(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划转")。

本次股份划转前,长春市国资委持有亚泰集团9.13%的股份,其全资子公司长发集团持有亚泰集团6.22%的股份,长春市国资委与长发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21,168,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81%,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划转前,公司相关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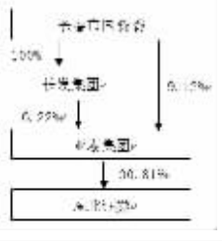

本次股份划转的相关手续完成后,长春市国资委不再直接持有亚泰集团股份,长发集团持有亚泰集团15.35%股份,亚泰集团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变化,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划转后,公司相关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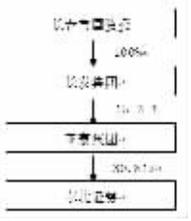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亚泰集团本次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尚需履行国资监管等相关法定程序,划转双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亚泰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A	广发汇荣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54	0209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10月9日。自2026年10月10日起至2027年1月10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一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人民币;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具体如下: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收取1.50%赎回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份额,收取0.50%赎回费;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份额,收取1.50%赎回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同一开放期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荣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10月9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6年10月9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广发资源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源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资源智选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8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资源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英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冬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伟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从业年限	5.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任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高级量化研究员。2024年2月1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投资部、多元资产投资总部量化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冬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注册及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9月3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85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50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9月2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05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4.2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3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62	006663	006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3日起,易方